

#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 預算執行作業規範第四點、第五點、第七點修正 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p>四、申請補（捐）助者應於活動辦理前一個月，將工作計畫書及經費預算表送達本局以利本局進行審查作業；其經費預算表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其他機關申請補（捐）助之項目與金額，並依下列方式辦理：</p> <p>（一）申請補（捐）助金額在新臺幣<u>五</u>十萬元以下者，應於工作計畫書內說明補（捐）助款補助事項及運用情形。</p> <p>（二）申請補（捐）助金額逾新臺幣<u>五</u>十萬元者，工作計畫書內容應包括下列項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計畫目標。</li> <li>2. 實施策略及方法。</li> <li>3. 預期成效。</li> <li>4. 人力配置及資源需求。</li> <li>5. 過去執行相關計畫績效。</li> </ol> <p>依發明創作獎助辦法第十七條規定申請補（捐）助著名國際發明展得獎人參展品之運費、來回機票費用或其他相關經費者，</p>	<p>四、申請補（捐）助者應於活動辦理前一個月，將工作計畫書及經費預算表送達本局以利本局進行審查作業；其經費預算表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其他機關申請補（捐）助之項目與金額，並依下列方式辦理：</p> <p>（一）申請補（捐）助金額在新臺幣三<u>十</u>萬元以下者，應於工作計畫書內說明補（捐）助款補助事項及運用情形。</p> <p>（二）申請補（捐）助金額逾新臺幣三<u>十</u>萬元者，工作計畫書內容應包括下列項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計畫目標。</li> <li>2. 實施策略及方法。</li> <li>3. 預期成效。</li> <li>4. 人力配置及資源需求。</li> <li>5. 過去執行相關計畫績效。</li> </ol> <p>依發明創作獎助辦法第十七條規定申請補（捐）助著名國際發明展得獎人參展品之運費、來回機票費用或其他相關經費者，</p>	<p>有關申請補（捐）助者所應提送之工作計畫書內容、申請案審查方式及受補（捐）助者管考等，現行規定皆以申請補（捐）助或受補（捐）助金額是否逾新臺幣三十萬元為界分，在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者，採簡化方式辦理，以提升效能。考量物價指數上漲，人力成本增加、設備所需費用及專案管理成本上升等因素，參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一百一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修正並自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一日生效之政府採購法公告金額及中央機關小額採購金額，其數額調高倍數為一點五倍，爰將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定申請補（捐）助金額之數額由新臺幣三十萬元修正為新臺幣五十萬元，以應實際需要。</p>

<p>應以本局公告之申請表提出申請。</p>	<p>應以本局公告之申請表提出申請。</p>	
<p>五、申請補（捐）助金額在新臺幣<u>五十萬元</u>以下者，由各業務單位就申請補（捐）助者之工作計畫書，審查其資格條件、可行性及經費之合理性，經核定後據以執行。</p> <p>申請補（捐）助金額逾新臺幣<u>五十萬元</u>者，其工作計畫書之審查以組成審查小組召開審查會議行之，經核定後據以執行；審查小組成員之組成及審查標準如下：</p> <p>（一）審查小組成員：由本局承辦單位及相關業務單位指派人員參加，並得視需要邀請專家、學者參加。</p> <p>（二）審查標準：工作計畫書之內容應符合補（捐）助條件，且其規劃內容或活動成果之預期效益具實效性。</p> <p>（三）每一申請案之補（捐）助額度，以不超過全案總金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但得依活動性質，經審查小組審查會議決議提高補（捐）助之數額；如為全額補（捐）助之案件，須經全體小</p>	<p>五、申請補（捐）助金額在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者，由各業務單位就申請補（捐）助者之工作計畫書，審查其資格條件、可行性及經費之合理性，經核定後據以執行。</p> <p>申請補（捐）助金額逾新臺幣三十萬元者，其工作計畫書之審查以組成審查小組召開審查會議行之，經核定後據以執行；審查小組成員之組成及審查標準如下：</p> <p>（一）審查小組成員：由本局承辦單位及相關業務單位指派人員參加，並得視需要邀請專家、學者參加。</p> <p>（二）審查標準：工作計畫書之內容應符合補（捐）助條件，且其規劃內容或活動成果之預期效益具實效性。</p> <p>（三）每一申請案之補（捐）助額度，以不超過全案總金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但得依活動性質，經審查小組審查會議決議提高補（捐）助之數額；如為全額補（捐）助之案件，須經全體小</p>	<p>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定申請補（捐）助金額之數額由新臺幣三十萬元修正為新臺幣五十萬元，理由同第四點說明。</p>

<p>組成員半數以上之出席，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p> <p>前點第二項之申請，其審查標準及補助（捐）助額度依發明創作獎助辦法第十七條規定辦理；各著名國際發明展申請人所送申請文件，經審查合格者，依著名國際發明展得獎人申請補助款注意事項第九點規定核發補助。</p>	<p>組成員半數以上之出席，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p> <p>前點第二項之申請，其審查標準及補助（捐）助額度依發明創作獎助辦法第十七條規定辦理；各著名國際發明展申請人所送申請文件，經審查合格者，依著名國際發明展得獎人申請補助款注意事項第九點規定核發補助。</p>	
<p>七、受補（捐）助者辦理受補（捐）助業務，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受補（捐）助者應按本局依實際需要所核定補助（捐）助內容及金額執行之；如有特殊情形須變更計畫者，應先陳報本局核准後，方可辦理。</p> <p>（二）受補（捐）助金額逾新臺幣<u>五十萬元</u>者，應於每季次月十日前（受部分補助者應於五日前），填報上一季向本局申請補助（捐）助執行情形之季報表；其他特殊補助案件有特別規定者，並應依該規定辦理。</p> <p>（三）受補（捐）助經費中如涉及採購事項，受補</p>	<p>七、受補（捐）助者辦理受補（捐）助業務，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受補（捐）助者應按本局依實際需要所核定補助（捐）助內容及金額執行之；如有特殊情形須變更計畫者，應先陳報本局核准後，方可辦理。</p> <p>（二）受補（捐）助金額逾新臺幣三十萬元者，應於每季次月十日前（受部分補助者應於五日前），填報上一季向本局申請補助（捐）助執行情形之季報表；其他特殊補助案件有特別規定者，並應依該規定辦理。</p> <p>（三）受補（捐）助經費中如涉及採購事項，受補</p>	<p>第一項第二款所定受補（捐）助金額之數額由新臺幣三十萬元修正為新臺幣五十萬元，理由同第四點說明。</p>

<p>(捐)助對象應依政府採購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p> <p>(四)受補(捐)助之經費應專款專用，於補(捐)助案件結案時尚有結餘款者，應按本局補(捐)助比例繳回之；受補(捐)助案件所產生之利息或其他衍生性收入，亦同。</p> <p>(五)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捐)助者，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捐)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局應撤銷該補(捐)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p> <p>(六)受補(捐)助者於經費結報時，應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同一案件由二個以上機關補(捐)助者，應列明各機關實際補(捐)助金額。</p> <p>(七)受補(捐)助者申請款項時，應本誠信原則對依前點規定所提出資料內容之真實性負責，如有不</p>	<p>(捐)助對象應依政府採購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p> <p>(四)受補(捐)助之經費應專款專用，於補(捐)助案件結案時尚有結餘款者，應按本局補(捐)助比例繳回之；受補(捐)助案件所產生之利息或其他衍生性收入，亦同。</p> <p>(五)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捐)助者，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捐)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局應撤銷該補(捐)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p> <p>(六)受補(捐)助者於經費結報時，應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同一案件由二個以上機關補(捐)助者，應列明各機關實際補(捐)助金額。</p> <p>(七)受補(捐)助者申請款項時，應本誠信原則對依前點規定所提出資料內容之真實性負責，如有不</p>	
---	---	--

<p>實，應負相關責任。</p> <p>第四點第二項之申請，除前項第五款至第七款外，不適用前項規定。</p>	<p>實，應負相關責任。</p> <p>第四點第二項之申請，除前項第五款至第七款外，不適用前項規定。</p>	
--	--	--